佛山市公安消防支队顺德区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顺公消审字[2018]第 0262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智适应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大队对你单位申报的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智适应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受理凭证号:顺公消审凭字[2018]第 0248号,设计单位:广东铭昌消防机电有限公司)进行了设计审核。所在建筑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国泰南路 2 号保利中汇花园商铺 95,原建筑为地上 38 层,建筑高度 117.25米,建筑面积为 55795.62㎡,耐火等级为一级。本次装修二楼局部作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智适应教育培训中心使用(培训对象为年满 14 周岁以上人群)。本次装修面积为 599.28 平方米。该建筑原有室内外消火栓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以及灭火器配置已验收合格(顺公消验字[2014]第 0082号),本次装修没有遮挡设施,不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走道的正常使用。本次设计装修材料为:顶棚燃烧性能为 A 级;墙面燃烧性能为 A 级;地面烧性能分别为 A 级;隔断燃烧性能为 A 级;家具及其他材料燃烧性能为 A 级。

经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审核,该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你单位选用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装修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按照《建筑工程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规定需要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和抽样检验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在工程中使用。

工程建设中使用的消防产品应选用具备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要求的合格——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佛山市公安消防支队顺德区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顺公消审字[2018]第 0262号

产品。

经此次审核同意的消防设计如需变更、内部装修,应重新向我大队申请消防设计审核。

未尽事宜,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应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执行;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大队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